花蓮縣辦理運動i台灣2.0

114年花蓮縣全縣原住民棒、壘球邀請賽

比賽辦法

一、主 旨

（一) 為配合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區域人才紮根棒球計畫。

（二)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，提升軟式棒球休閒運動。

（三) 加強推展成棒運動，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。

二、依 據：花蓮縣政府114年xx月xx日府教體字第xxxxxxxxxx號函辦理。

1. 花蓮縣體育會及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

七、活動日期：

（一）比賽日期：114年05月10日(六)起至05月11日(日)止。

比賽地點：花蓮縣國福棒壘A、B棒球場。

八、資 格

（一）參賽球隊資格：

花蓮縣內喜愛棒球皆可報名組隊參加。

1. 九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﹕
2. 比賽日期與分組及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。
3. 單敗淘汰賽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：循環賽有和局。
4. 有關循環賽球隊晉級之計分方式：
5. 各場勝隊得三分，和局得一分、敗隊得零分，戰績多者為勝。
6. 戰積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順序：
   * 1. 兩隊戰績相同，勝隊為先。如若和局則比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，總失分低者為勝，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，總得分多者為勝
     2. 三隊以上戰績相同球隊先比較相關隊伍之失分，失分少者為勝，如若失分相同則比得分，得分多者為勝；若失分與得分皆相同時，則比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總失分，總失分低者為勝，若總失分相同則比總得分，總得分多者為勝。
     3. 擲銅板。
7. 採突破僵局制：採7局制。
8. 在正規局數7局結束或比賽時間到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起採用突破僵局制。
9. **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**
10.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開始時攻守名單不變，**延續上一局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**，如本局從第2棒進攻，則9棒為二壘跑者、1棒為一壘跑者；
11. **第9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8局的打序**，如第8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8棒，第9局的打者將從第9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7棒，一壘跑者為第8棒。以後每局亦同。
12.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13. 若有受傷時、可將受傷者先移往場外處理，但時間不可超過一局的時間。（替換的球員不列入紀錄、但失格球員不可替換上場）
14.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
15. 天雨因應方案：
16. 賽滿4局直接裁定。
17. 在表訂時間或預定比賽時間內， 110分鐘，因遇雨賽事中途停頓(比賽時間照算)迄至時間到結束比賽，以最後賽滿該局之比數裁定勝負(未賽滿『該』局分數不列入計算)。若平手時先以安打數多者為勝，若安打數相同則以殘壘數多者為勝，若殘壘數相同則以失誤少者為勝，若失誤數相同則比賽分數帶入抽籤定勝負。
18. 未賽滿一局，直接以抽籤定勝負。
19. 兩隊派最終上場之9位選手抽籤，製作18支籤，內含9個1分籤9個0分籤，兩隊選手輪流抽，先得5分者為勝。

★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
（註：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延誤賽程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）

十、報 名

（一）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04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17點止。

（二）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7K7y6l

（三）名額：1.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共計4名。

2.球員：為鼓勵推廣參賽可報名24名。

(四) 費用：報名費2000元、保證金1000元，請至紅不讓體育用品社繳納

(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512號) 未完成繳費不算報名完成，將不排入賽程

十一、公布賽程時間：114年05月01日(星期四)

十二、比賽規則

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大會準備硬式棒球。

比賽球棒 : 木棒

十四、獎 勵

1. 團體獎：取三名，超過7隊(含)報名時，第三名採並列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
十五、懲 戒

（一）為維護球員清新、健康之學生本質，嚴禁球員、教練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，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，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，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
（二）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嚴重議處。

（三）未參加開幕典禮、無故未出賽或罷賽之單位，除依規定沒收保證金，

並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懲處外，該隊教練自本盃賽開始日起計算，將禁

賽一年，並報請花蓮縣體育會核備，該隊禁賽半年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違規行為 | 停權 |
| 1 |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| 該名球員不得下場比賽 |
| 2 |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 飲酒(含酒精之飲料)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| （須恢復原狀） |
| 3 |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|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|
| 4 | **使用不合格球棒** | **總教練出場並停賽1場** |
| 5 | 暴力丟擲裝備 | 該球員停賽1場 |
| 6 | **球隊領隊職員、教練、球員被判驅逐出場** | **停賽1場** |
| 7 | **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** | **該員停賽2場** |
| 8 | 拖延爭議 | 總教練驅逐出場 |
| 9 | 意圖衝撞裁判、球員，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| 該員驅逐出場 |
| 10 |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（非肢體暴力） |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|
| 11 |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| 總教練驅逐出場 |
| 12 |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| 該員驅逐出場 |
| 13 |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| 該球員驅逐出場 |
| 14 |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| 該球員驅逐出場 |
| 15 |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| 該球員驅逐出場 |
| 16 |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| 該員驅逐出場 |
| 17 |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(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)（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） | 該員驅逐出場 |
| 18 |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| 該球員驅逐出場 |
| 19 | 肢體碰撞裁判 | 該員驅逐出場 |
| 20 | 打架 | 該員驅逐出場 |
| 21 |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| 該員驅逐出場 |
| 22 |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| 該員驅逐出場 |
| 23 | 引發棄權比賽(沒收本賽事資格) |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|

十六、附 則

（一）**各隊應於比賽時間1小時前向大會報到，並於40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（1式4份）（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）**，並繳交球員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以備查驗，**未帶證件之球員視為違規球員，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**，如有違規球員上場比賽者將沒收該場比賽，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（二）合格之球員始得列入攻守名單，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
（三）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（不得變動打擊棒次），於本場次比賽（或保留補賽），均不得再下場比賽（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）。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
（四）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需以申訴方式提出。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（五）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
（六）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。

（七）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
（八）為加速比賽，當兩隊得分比數差，三局相差15分，四局相差10分，五局相差7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（九）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
（十）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，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，並嚴禁使用瓦斯笛。

（十一）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、四局即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十二）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1次30分鐘。

（十三）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，裁判應先予以警告，若再犯，則予以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
（十四）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，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；若非叫暫停，經主審裁判員制止1次，第2次即計暫停1次。

（十五）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（不得超過3人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。

（十六）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）。每場第四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（含）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
（十七）壘上無跑者時，投手持球12秒內須投球，此12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。若12秒內未投出，則計壞球一個。

（十八）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
（十九）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
（二十）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，不得跨出擊球區，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，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。

（廿一）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不可再出場比賽。

（廿二）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

（廿三）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
（廿四）比賽中球隊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、球場上及觀眾席之任何人員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
（廿五）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（領隊除外）始能進入選手席，以避免產生事端。

（廿六）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(胸前有小號碼、背後有大號碼)、並有球隊中文名稱之球衣比賽，且報名後不得更改。

（廿八）為提昇棒球精神，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（含內衣）樣式、顏色、長短需一致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
（廿九）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、面罩及護胸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（含教練）均須戴安全帽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將警告1次，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
（三十）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，包括木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
（卅一）**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（或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比賽時若聞到教練或球員身上有酒味時，將驅逐出場並禁賽2場，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**。

（卅二）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（卅三）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予以嚴重議處。

（卅四）球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，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

（卅五）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

（卅六）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。

（卅七）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（卅八）休息區內除報名表內隊職員及教練、選手，其餘人員不得在休息區

內。違犯隊伍，教練驅逐出場並加禁賽1場。家長及啦啦隊請於堤防

上看球。

十七、申 訴

1.比賽前、中、後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
2.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隊職員、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。

3.申 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(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)

4.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。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，向監場人員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、程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
5.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，若有未竟事宜，以棒球規則為準則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大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，大會不負責〈人、車〉保險理賠

**114年花蓮縣全縣原住民棒、壘球邀請賽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球隊隊名 |  | | | 組別 | | 社會組 | |
| 領隊 |  | | | 組別 | | 社會組 | |
| 總教練 |  | 連絡電話 |  | | 電子信箱 | |  |
| 教練 |  | 連絡電話 |  | | 電子信箱 | |  |
| 教練兼管理 |  | 連絡電話 |  | | 電子信箱 |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球 員 名 單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出身年月日** 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出身年月日** 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出身年月日** |
| 1 |  |  | 2 |  |  | 3 |  |  |
| 4 |  |  | 5 |  |  | 6 |  |  |
| 7 |  |  | 8 |  |  | 9 |  |  |
| 10 |  |  | 11 |  |  | 12 |  |  |
| 13 |  |  | 14 |  |  | 15 |  |  |
| 16 |  |  | 17 |  |  | 18 |  |  |
| 19 |  |  | 20 |  |  | 21 |  |  |
| 22 |  |  | 23 |  |  | 24 |  |  |